##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1]35号

当事人: 高新区(新市区)银鑫路雪域天疆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0100MA78CRFW3J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6501010094598

营业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

区)银鑫路466号

经营者姓名: 何利宏

身份证号: 22042119\*\*\*\*\*2127

联系电话: 1879968\*\*\*\*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东四巷御园世家 A7-1-11

2021年9月30日,我局接收到国家总局食品抽检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当事人餐饮店采购使用的标称生产企业名称为乌鲁木齐新力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的复用餐具经抽样检验不合格。10月5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检验不合格的餐饮具,分析查找原因,限期提交整改报告。10月15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为由报批立案。

2021年9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采购使用的复用餐具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年9月2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大肠菌群,/5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检出。

经查明,2021年9月6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新力餐具消毒有限公司采购了11套复用餐具(杯子、碗、盘子、勺子为一套),每套价格 0.8 元。至核查之日,该批餐具已使用完毕。当事人采购上述餐具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消毒合格证明(附着在包装物上)和最近一次消毒餐具的检验报告(样品送样日期:2021年7月30日),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检验报告》及《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复用餐具不合格;
-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何利宏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 4.对何利宏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采购使用不合格复用餐具一事的陈述;

- 5.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 6.当事人提供的复用餐具供货商乌鲁木齐新力餐具消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并不知道上述复用餐具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当事人采购并提供给消费者使用的复用餐具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性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情形,构成了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复用餐具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采购复用餐具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且数量较少,不知道其采购的复用餐具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该批次餐具已使用完毕。本局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主观过

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政处罚。"、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供货商 处采购食品相关产品。

如你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